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34428 號

新型名稱：電子名牌結構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高繼徽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6月11日至2017年8月9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1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

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34428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6月1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G09F7/00 (2006.01)**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電子名牌結構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213172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6(2007)年8月10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高繼徽 KAO, GHI HWEI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『電子名牌結構』，係具有一硬式的框體，在內部留有容置空間並組設有影像播放系統的電子設備；在該框體的周邊設有傳輸的 I/O 插座；在該框體的正面，則至少設有一螢幕，該螢幕係與影像播放系統相連，並可藉由影像播放系統將圖形顯現者。

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電子名牌結構』，其中，在框體正面更設

有印列員工資料及識別碼的文字打印處。

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電子名牌結構』，其中，在框體正面更設有時間顯示區。

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『電子名牌結構』，其中，時間顯示區為鑲設的小型電子時鐘。

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『電子名牌結構』，其中，框體設有用於切

(2)

3

4

換圖形或資料的按鍵。

圖。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四圖係本創作之實施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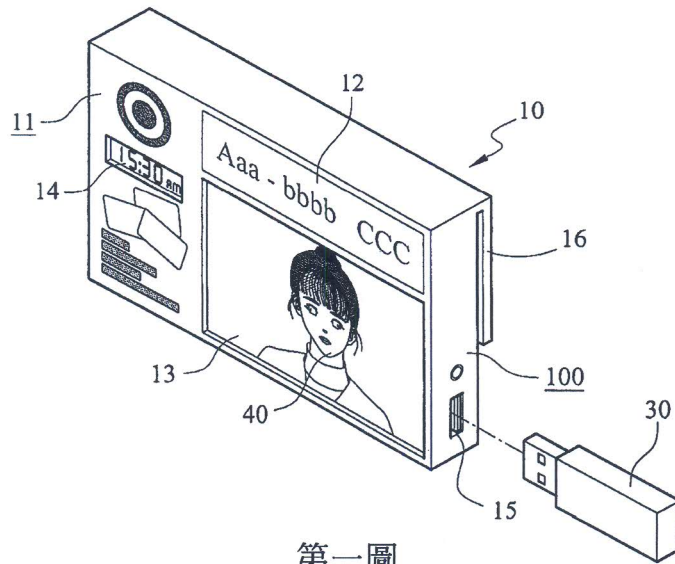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圖係本創作之立體結構圖。

第五圖係習用之員工識別證(名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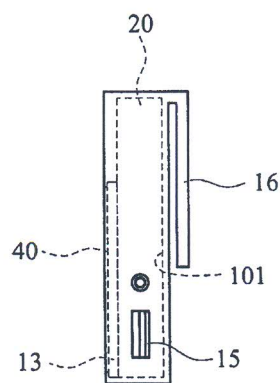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圖係本創作之側視結構圖。

示意圖。

第三圖係本創作之正面結構示意 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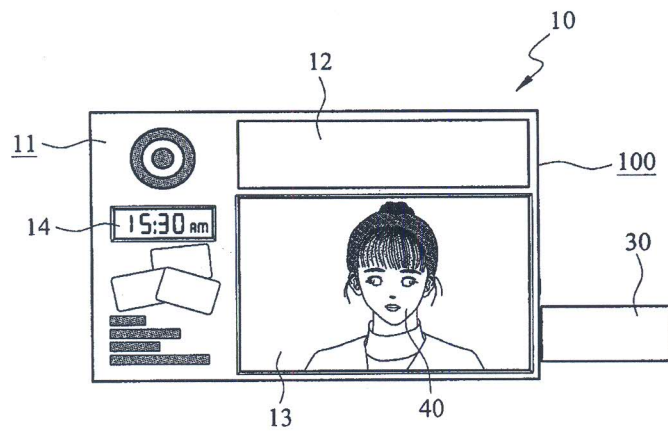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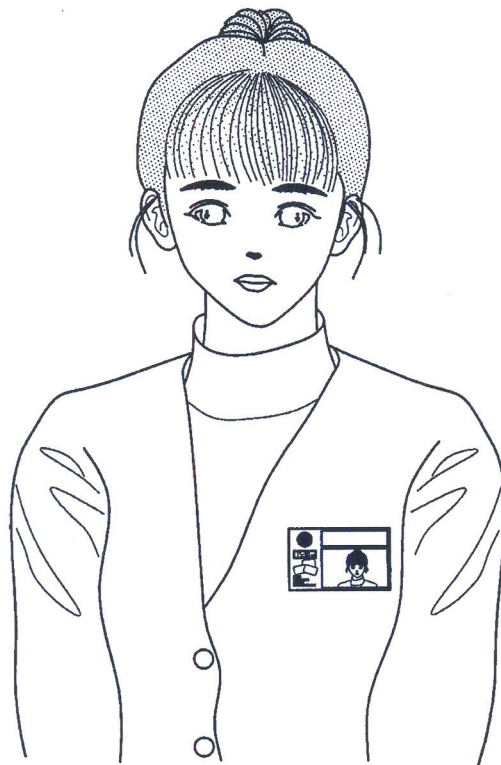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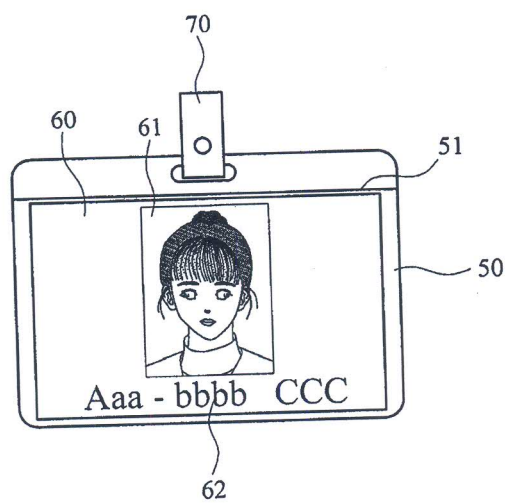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圖



第四圖

(4)



第五圖
(習用)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0812600號

速 別：

0977081260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6213172號專利案新型第M334428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6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5月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亞東技術學院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 電子名牌結構 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8年6月11日 至 2017年8月9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 八千
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
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接洽人 黃茂時



本所檔號： 2007050900

證書號： M334428

申請日： 2007/8/10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七 日